
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演辞

以下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今日（五月十七日）在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上的演辞全文（中文译本）：

律政司司长、大律师公会主席、律师会会长、各位法官、各位来宾：

欢迎各位出席四位资深大律师的委任典礼。我谨向 Pennicott 先生、叶女士、梁先生和黄先生以及你们的家人致以衷心祝贺。今天对于你们来说是具有重大意义的，对于与你们关系密切的至亲好友和业界同仁而言，也是一个重要的日子；对于社会大众而言，今天同样是重要的。

我提到社会大众，是因为委任资深大律师是关乎公众的，而非由个别组织或人士私下授予的荣誉。委任资深大律师受法例所规管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根据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履行职责，在充分谘询法官、大律师公会主席及律师会会长之后，以我的官职身分作出委任。司法机构、大律师和律师，无一不是秉持公义的主要人物。故此，在委任资深大律师之前，必须谘询他们的规定，诚非偶然。

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无疑是一项荣誉，但每位获此殊荣的人士——不论是过去获委任的人士、今天的诸位，甚或将来获委任的人士——均深明你们对社会和公众人士所负的责任。在声誉崇高的法律界，你们今后所担当的角色将会倍加重要，能够明白这点——正如我以前所说，法律工作是一门专业，而非营商业务——对于维护我们（和社会大众）在法律方面所珍惜的一切，是非常关键的。

我近来出访外地，有幸参观过多幢不同的法院大楼及其内设施。法院建筑物的宏伟壮丽，让我看到公义的概念如何以永久固定的形态来表达，而我们的法院大楼——尤其是翻新工程最终竣工后的终审法院——也会把这个公义的象征呈现在大家的眼前。我们都听说过，法治社会奉行公义是一个崇高的、甚或是至为重要的理想，而我自己也一再这样谈到。不过，细想一下，这其实是身为律师唯一的理想，也是唯一重要的事情。法律专业力求完美，尽管这个目标没可能达到，但是也须努力不懈、无止境地力臻完美。只要律师——当然包括法官在内——竭诚努力，让公义在我们所服务的社会中实现，就体现了这点，各位新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定必深明此理。

当社会上出现关乎法律和公义的争议时，社会人士均会仗赖律师的意见，期望他们挺身发言；而资深大律师所提出的意见，市民大众更会乐于聆听，也普遍会加以尊重。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说明此人明白公平、公义的概念，也会忠于法律以及法律的精神。

委任资深大律师也是对卓越才干的肯定。这句话，我是向需要律师服务的社会

大众说的。诚信是每位律师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不过，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则说明这位律师在业界拥有最杰出的才干，而且往往是某一法律专门范畴内最优秀的人才。Ian Pennicott 是建筑法和仲裁事宜的专家，于二〇〇三年在英国取得御用大律师的资格。叶巧琦曾在我以前的大律师办事处任职实习大律师，处理很多婚姻诉讼案件，在业界广获认同和尊重。梁伟文在他的执业范围内——伤亡诉讼、医学法律讼务、公共法（尤其是平等机会诉讼案件）——一贯以来都公认为专家。黄文杰今年三十八岁，是最年轻的资深大状，在商业法和公司法范畴执业已取得佳绩。

四位新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对各项公职的承担，令人钦佩。他们不计较付出自己宝贵的时间，放弃赚取丰厚的收入，在百忙中仍不忘拨冗贡献社会。我谨希望四位能继续努力，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。

你们成为资深大律师后，理所当然的是年青大律师的榜样。你们知道，后辈会深受前辈的影响。我希望各位谨记，倘若你们树立了坏的榜样，这只会令大律师行业专业水平下滑。当法律专业（以及社会）面对艰巨的挑战时，维持高度专业水平，至为重要。当下的社会，不容我们得意自满。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，本身不是一个目标，反而是助你们成就更伟大目标的踏脚石——你们务必要继续求进。大律师是菁英会聚的行业——所讲求的是才干，而不是名声。

正如每年一样，众多挚爱亲朋——你们的家人、朋友及同事——一同莅临本法院以表他们热烈的祝贺，使今天的典礼别具意义。我欣然看见大家欢聚一堂。今天，各位来宾莅临典礼，共同分享他们的喜悦，实在非常感人。我相信你们的莅临，对四位新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亦有重大意义。

今天五月十七日是个特别的日子。在六十年前的今天（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），美国最高法院在首席大法官沃伦（Chief Justice Earl Warren）的领导下，颁发了该法院历来审理过其中一宗最重要案件的判决——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。判决改变了一个国家的取态。我希望这宗判决可以激励你们——正如它过去曾激励一代又一代的律师一样——为我们的社会，努力争取应有的公义。

完

2014年5月17日（星期六）
香港时间 11时08分